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文告

2015年 第1期(总第14期)

2015年10月30日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文告》 编辑委员会

#### 主任:张克俭

委员: 牟相军 龙红山 葛小春

张良瑞 李国平 韩大明

刘永德 卞志刚 艾廷元

王 欣 蔺建勋 姚 斌

詹纯莉 武皓丽 李坤平

李金铎 陈 虹 王彦青

主编:李自平 张辉鹏

主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主办: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新闻宣传

中心

出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文告》

编辑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88581592 88581357

传真: (010)88581493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671-0983 国内统一刊号:CN11-5856/D

全年定价:160元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1)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工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8)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57)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档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7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二十九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7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

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

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六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 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七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八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 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 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第九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积极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安全交流合作,履行国际安全义务,促进共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 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 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 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 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 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 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 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 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 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 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 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 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 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 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 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 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发展利 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 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 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 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 界和平。

第十九条 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安全。

第二十条 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能源, 有效管控战略资源能源的开发,加强战略资源能 源储备,完善资源能源运输战略通道建设和安全 保护措施,加强国际资源能源合作,全面提升应 急保障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 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

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设,保障重大技术和工程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制止和依法 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 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 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 安全等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 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第三十条 国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 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 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 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 人紧急状态,行使宪法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 发布动员令, 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 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 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 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 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法律规 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 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 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 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 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惩 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 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 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 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 关职权。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

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 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就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关于国家安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 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开展对国家安全形势的分析 研判,推进国家安全的科学决策。

####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 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 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三条** 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 安全风险预案。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 提交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 警制度,根据国家安全风险程度,及时发布相应 风险预警。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 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

有序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 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 机构的统一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 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 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 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 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施, 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 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 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 报告和发布机制。

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安全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国家安全各项建设·6·

的投入,保障国家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

第七十二条 承担国家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任 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国家 安全物资进行收储、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 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 发挥科技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招录、培养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专门人才和特殊人才。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国家依法保护有关机关专门从事国家安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合法权益,加大人身保护和安置保障力度。

第七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 关军事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专门工作,可以依法采 取必要手段和方式,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职责 范围内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 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人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 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 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 关规定;
  - (二)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 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 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 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 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 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 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 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 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 《军工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工核应安 [2015] 544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军工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防科工局 2015 年 5 月 31 日

# 军工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军工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保障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以下简称军工核设施)安全,依据《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工核安全设备,是指 在军工核设施中使用的、执行核安全功能或对核 安全有重要影响的设备,包括核安全机械设备和 核安全电气设备。

军工核安全设备清单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 在军工核设施安全许可证 件审批过程中确定。

**第三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 装和无损检验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人员、技术支持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军工核安全设备监督

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并为被监督管理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军工核设施营运单位以及从事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单位,应 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有效执行保密制度,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国防科工局负责对军工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制定军工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相关 规定和技术要求;
- (二)负责组织核安全技术审评,批准颁发、变更、延续和吊销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审查批准军工核安全设备清单;

- (三)负责对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 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四)负责军工核安全设备执法和有关事件的 调查与处理。

第六条 技术支持单位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委托,开展技术审评和监督检查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承担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和无损检验许可证申请材料的技术审评任务,编 写并提交评价报告,提出有关许可证发放建议;
- (二) 承担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条** 军工核设施营运单位对军工核安全 设备的使用和运行安全负全面责任,主要职责 包括:

- (一) 依据本办法和批准的军工核安全设备清单,督促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开展相关取证工作;
- (二)对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 无损检验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计划进 行审查认可;
- (三)负责组织对在役的军工核安全设备进行 检查、试验、检验和维修。

第八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对其所从事的军工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承担全面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军工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要求,建立技术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其有效运行,并进行持续改进;
- (二) 在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 无损检验活动开始前,向国防科工局申请拟从事 相应活动的许可证件:
- (三)接受国防科工局及其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军工核设施营运单位的检查。

## 第三章 许 可

**第九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实行许可证制度, 许可证包括:

- (一)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 (二)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 (三) 军工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 (四)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

第十条 申请领取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有与拟从事活动相关或者相近的工作 业绩:
- (三)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从事军工核安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
- (四)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工作场所、设施和装备:
-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符合军工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大纲。

第十一条 对于未从事过相同或类似核安全设备制造或安装的申请单位,或虽制作过相同或类似设备,但主要人员或关键技术条件发生改变的申请单位,应当根据其申请的设备类别、活动范围、材料牌号、结构型式以及制造和安装工艺等,按照适当比例制作与目标产品在材料、结构型式、制造和安装工艺等方面相同或者相近的模拟件。

同时申请领取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模拟件制作过程中,完成相应的鉴定试验。

第十二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 装和无损检验活动所涉及的关键工艺,原则上不 得分包。确需分包时,应当选择适当的单位,并 在相应许可申请文件中就分包事项、分包单位及 分包管理情况予以说明,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申请公文,以及符合本办法附件1要求的有关文件。

第十四条 国防科工局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并作 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 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组织 专家或委托技术支持单位实施核安全技术审评, 并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五条** 核安全技术审评方式包括文件审查、审评对话和现场核查等。

需要制作模拟件的,技术审评应当对模拟件制作方案、质量计划等进行审查,并在制作过程中实施必要的现场见证。

第十六条 国防科工局应当自许可证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核安全技术审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七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 (二) 准予从事的活动种类、范围和活动 场所;
  - (三)有效期限:
  -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十八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许可证持有单位按照许可证准予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从事军工核安全设备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 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 ·10· 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 向国防科工局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变更后 的许可证有效期适用原许可证的有效期。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变更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或者活动场所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国防科工局重新申请领取相应的许可证。

第二十条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军工核安全 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单位需要 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6个月 前,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符合本办法附件2要求的有 关文件。

国防科工局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 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 予延续。

第二十一条 禁止无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从事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由境外企业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的军工核安全设备,军工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采购前,提交有关境外单位技术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等方面的证明文件,报国防科工局审查备案。国防科工局根据需要对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军工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应当为 中文或中英文对照文本。

#### 第四章 质量管理与过程控制

第二十三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提高核安全意识,建立 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军工核安全设备的质量。

第二十四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 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根据其质量保证大纲和 军工核设施营运单位的要求,在军工核安全设备 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开始前,编制项目质量保证大纲,并经军工核设施营运单位审查认可。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和安装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活动编制相应的质量计划,并经军工核设施营运单位审查认可。

第二十五条 军工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军 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进行 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做好监造和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按照项目质量保证大纲的要求,对所有过程进行控制,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纠正。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 验单位应当对分包活动进行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

第二十七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应当 进行设计验证。设计验证可以采用设计审查、鉴 定试验或者不同于原设计中使用的计算方法等 形式。

第二十八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和安装单位应当对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和安装质量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验收。

第二十九条 在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和安装活动中,军工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做好验收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 (一) 不能按照质量保证要求证明质量受 控的;
  - (二)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未处理完毕的。

## 第五章 报 告

第三十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应当在 设计活动开始 15 个工作日前,将下列文件报送国 防科工局:

- (一) 项目设计质量保证大纲和程序清单:
- (二)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计划;
- (三)设计验证活动清单。

- 第三十一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单位应当在制造、安装活动开始 15 个工作日前,将下列文件报送国防科工局:
- (一)项目制造、安装质量保证大纲和程序 清单:
  - (二)项目制造、安装质量计划。

第三十二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 应当在无损检验活动开始 15 个工作日前,将下列 文件报送国防科工局:

- (一)项目无损检验质量保证大纲和程序 清单:
  - (二) 无损检验活动内容和进度计划;
  - (三)无损检验验收准则。

第三十三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 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当在5 个工作日内向国防科工局报告.

- (一)影响军工核安全设备质量或核设施安全 而导致军工核设施营运单位发出停工指令;
  - (二)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三) 主要人员、关键技术条件发生变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非例 行检查和监督见证。例行检查是有计划的核安全 监督检查。非例行检查是根据需要临时安排的监 督检查,可以不预先通知。监督见证是国防科工 局对监督见证点组织实施的现场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弄虚作假。对于 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被检查单位应当认 真予以落实。

**第三十五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核安全法规标准和许可证条件遵守情况;
  - (二)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 (三)相关人员的资格;
- (四)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 损检验活动重要过程的控制情况:
- (五)重大质量问题的调查和处理,以及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 (六)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 损检验活动的验收和鉴定情况:
  - (七) 军工核设施营运单位的监造情况;
  - (八) 其它必要的监督检查内容。

第三十六条 国防科工局及其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相应整改要求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发送被检查单位以及相关 单位。

被检查单位应当针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和要求,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并报国防科工局 及其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国防科工局及其委托 的技术支持单位应当对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 跟踪。

第三十七条 军工核安全设备监督检查人员 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对于违反核安全法规标准或 许可证条件等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立即上报 国防科工局。

第三十八条 国防科工局及其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对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 损检验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减轻也不转移被检查单位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从事军工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许可证件的:
- (二) 对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查 处的;

- (三) 在办理许可证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索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其它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行为。

第四十条 国防科工局发现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出现人员能力、活动场所、设施、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方面有不符合原申请发证时能力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国防科工局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拒绝或者阻碍国防科工局(或 其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监督检查的,由国防科 工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在接受监督 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对于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责任单位或个人,由国防科工局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反规定并由此产生质量 事故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国防科工局视情节轻重, 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防科工局申请行政复议,但对停工整顿或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必须立即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 (一)模拟件:在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申请时,申请单位针对申请的目标产品,按照1:1或者适当比例制作的与目标产品在材料、结构型式、性能特点等方面相同或者相近的制品。该制品必须经历与目标产品或者样机一致的制作工序以及检验、鉴定试验过程等。
  - (二)鉴定试验:在设计过程中,为了保证设

· 12 ·

计满足预先设定的设计性能指标而对模拟件(或者样机)实施的实物验证试验。鉴定试验包括功能试验、抗震试验和环境试验(包括老化试验和设计基准事故工况试验)等。

- (三)监督见证点:根据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报送文件,选择的需检查的某一工作过程或者工作节点。根据检查方式的不同,检查点一般分记录确认点(R点)、现场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等三类。
- (四) 关键工艺: 指对军工核安全设备质量、 性能、功能、寿命及可靠性有直接影响的重要工

序,包括:结构设计、设计验证、成型、机加、 焊接、热处理、无损检验、组装、性能试验等。

(五)军工核设施营运单位:经国家批准,负责建设、运行和管理军工核设施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军工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申请书和申请文件格式及内容(一式二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

2. 军工核安全设备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和申请 文件格式及内容(一式二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文 件) 附件1:军工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申请书和申请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式二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

- 1.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申请书》格式
- 2.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
- 3.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申请书》格式
- 4. 《军工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申请书》格式
- 5.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证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
- 6.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申请书》格式
- 7.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

1.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申请书》格式

#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申请书

设	备	类	别		
核	安全	と 级	别		
单位	立法员	官代表	長人_		
单	位	名	称		(章)
申	请	日	期		

单位名称				ŧ	且话			传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E-mail					电话		
单位性质			已持有的国设计资格许							
设计用房面积		m <sup>2</sup>	试验和验 场地面积		m <sup>2</sup>			新档案库 面积		m <sup>2</sup>
在	二人数共	人			技术	<b></b> 大人员总	数	人		
					高	级职称			人	
į	设计人。	员总数	数  人		中华	级职称	人			
					初约	级职称	称 人			
			试到	<u></u> 脸研究	乙人员	人				
质量保证力 名称、版					批	生日期				
质量保证部门名称						量保证	人			
能执行的 国内、夕 规范和标	<b>ነ</b> ት									

	名	称			规 格		数量
设计专用硬件和软件							
试验和 验证 设备	名	称			规格		数量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供货 时间	核安全级别	规格 参数	数量	依据标准
与 申 范 类 设 设 业所 请 围 似 备 计 绩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申请活动范围											
设备	设备品种	核安全 级别	设计能力 特征参数 注1	典型设备 名称	设计活动范围 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sup>注2</sup>				

注1: 所申请军工核安全设备的特征参数包括使用条件、机械或电气特性设计参数。

注2: 备注中可以注明主要分包和外购项目以及其他有关说明。

## 2.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

- 一、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申请公文
- 二、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申请书
- 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质量保证大纲
- 五、质量保证大纲程序目录清单及下列程序:
  - 1. 设计输入与输出控制程序
  - 2. 设计变更控制程序
  - 3. 设计验证控制程序
  - 4. 设计接口控制程序
  - 5. 设计分包控制程序

#### 六、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业绩

- 1. 单位情况概述:单位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工作、人员、软件和硬件、设施和装备能力、设计场所等。
- 2. 资质情况:说明所取得的有关质量体系证书、设计资格许可证以及其他资质情况,并将有关证书的复印件附于申请文件后。
  - 3. 以往工作成绩(相关或相近的设计工作业绩):
- (1) 主要设计业绩描述:介绍已设计过有代表性的主要产品业绩,包括工程名称、完成时间、设备类别、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核安全级别、结构型式、数量、主要使用工况、依据标准等内容,并提供已设计过的主要产品清单。
  - (2) 有关产品的获奖情况和用户反馈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主要设计(包括设计验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总体描述: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学历、职称、专业、现从事的工作等),以及技术人员各专业配置人数。
- 2. 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毕业学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所学专业、现 从事专业及年限、以及从事过的主要设计活动经历。

#### 八、计算分析用软件能力的描述

- 1. 所需软件情况:结合拟从事的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对所需设计分析用软件程序的名称、用途、验证情况等方面进行描述。
- 2. 现有的软件情况:说明现有的软件程序的名称、版本、功能等,以往的使用情况,软件程序是否是经过验证,是否满足申请活动范围的设计需求等。

#### 九、设计技术关键、解决措施及储备

- 1. 设计技术关键: 描述所申请的目标产品在设计过程中的技术关键(可选典型设备为例)。
- 2. 设计技术关键的解决措施及技术储备:将以往设计的设备与申请的目标设备的结构型式、设计参数、材料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针对现有的设计方式说明解决技术关键的方案和具体措施等。

#### 十、设计验证能力的说明

- 1. 设计的验证方法:说明采用的设计验证的方法和使用情况。
- 2. 针对申请的目标产品列出所需进行的验证试验项目,说明所具有的设计验证设备或回路、人员和相应的程序,以及能力不足时的解决措施。
- 十一、设计分包活动的情况说明
  - 1. 设计分包活动的内容、范围、责任及接口关系
  - 2. 设计分包单位与活动有关的技术能力和资格说明
- 十二、有关标准、规范的执行能力
  - 1. 以往工作中执行过的标准、规范
  - (1) 给出以往执行过的标准、规范目录清单;
  - (2) 描述对这些标准、规范的熟悉程度和在以往工作中这些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 2. 申请的目标产品设计活动中需执行的标准规范清单
  - (1) 所列出的规范标准目录清单(应具体到"章、节");
  - (2) 所列出的规范标准要满足所申请的设备设计活动。
- 3. 对核安全设备标准规范执行能力的说明: 说明所述核安全设备标准规范的配备情况、学习情况或相应培训计划,描述对其内容的熟悉程度、消化分析和执行情况等。
- 十三、模拟件制作相关文件(设计与制造许可证同时申请时提交)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必要说明材料

3.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申请书》格式

#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申请书

设	备	类	别		
核	安全	と 级	别		
单位	立法员	官代表	長人		
单	位	名	称		(章)
申	请	日	期		

単位名称				电话			传真	
平位石你							15 社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E-mail					电话	
单位性质		I	已持有的	国内外制造	国内外制造资格许可证			
生产厂房	m <sup>2</sup>	材料 (原 料) 库	m <sup>2</sup>   清洁车间			m <sup>2</sup>	产品库	房 m <sup>2</sup>
		在册	职工人数			人		
		现有	工程技术人	员共		人		
高级职称	高级职称 人 中			人			初级职称	人
检验和记	式验人员	常规资格证	书焊工人数		持			
共	人	共人人						人
持有常规	无损检验资格	证书人员共	人	持不	有核无拉	员检验资	格证书人员	共 人
级别专业	I级	Ⅱ级	Ⅲ级	级5	别	I级	Ⅱ级	Ⅲ级
射线				射线				
超声				超声				
渗透				渗透				
磁粉				磁粉				
涡流				涡流				
	_	_	_	泄漏				
_	_	_	_	目视				
总计				总计				
	质量保证大纲 名称、版本			批	作日期			
质量保证部门名称			质量保证部门人员			人		
	能执行的国内、 外规范标准							

## 本页表格适用军工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申请

	名 称	型 号	规格	台数
焊接				
设备				
	名 称	型 号	规格	台数
无损 检验				
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 格	台数
理化 检验				
设备				
热处	名 称	型号	规 格	台数
理设				
备				
	by the		+111 +44	人坐在
冶炼	名 称	型号	规 格	台数
及铸 造设				
备				
	名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锻压	., .,			7.22
设备				
L				

## 本页表格适用军工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申请

			I						1
	名	称		型	号		见	格	台数
卷板									
设备									
功能	名	称		型	号	<b>为</b>	见	格	台数
性试									
验设									
备									
	b	1/2		ntil	П	+	ы П	+/7	/\*\t
起重	名	称	:	型	号	敖	光	格	台数
运输									
设备									
管加	名	称		型	号	<b></b>	见	格	台数
工设									
备									
	名	称		型	号	敖	见	格	台数
机加									
工设 备									
甘									
		 称		型	 号	<b>为</b>	见	 格	台数
其他									
主要									
设备									
	 胀接工艺种类						- 数		
. <b>↓</b> ⊢ .									
	接工艺指导书					艺评定报告	<b></b>		
无损	员检验操作规程	<b>型数量</b>							

## 本页表格适用于军工核安全电气设备制造申请

			T				T
板金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和其							
它加							
工设							
备							
	b	IJ.	mil	п	<b>+</b> 111	<b>+</b> / <del>2</del>	/> \\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焊接							
设备							
涂敷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喷漆							
和热							
处理							
设备							
		称	型	<del></del> 号	规	格	台数
装配							
工装							
设备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注塑							
成型							
设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   浇铸							
固化							
设备							

# 本页表格适用于军工核安全电气设备制造申请

绝缘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浸漆							
设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绞线							
设备							
绕线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和绝							
缘绕							
包设							
备							
挤塑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成型							
设备							
高分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子交							
联设							
备							
抽真			型	 号	规	格	台数
空和	H	, ,					H 291
充油							
设备							
	kı		Title 1	<u>,</u> Д.	±.⊓i	妆	∠\ *\r
仪表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标定							
设备							

## 本页表格适用于军工核安全电气设备制造申请

介电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强度							
试验							
设备							
高精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度电							
量测							
试和							
分析							
设备							
其它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电性							
能试							
验设							
备							
材料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理化							
性能							
试验 设备							
机械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性能							
试验							
设备							
电子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器件							
老炼							
设备							
其他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共他   主要							
设备							
			1				ı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规格 参数	供货时间	数量	依据标准
与所申 请的军 工核安							
全设备 类似的 主要制 造业绩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申请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 级别	制造能力 特征参数 <sup>注</sup>	典型设备名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sup>注2</sup>			

注1: 所申请军工核安全设备的特征参数包括使用条件、机械或电气特性参数。

注2: 备注中可以注明主要分包和外购项目以及其他有关说明。

4. 《军工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申请书》格式

# 军工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申请书

设	施	类	型_		
设	备	类	别_		
核	安全	と 级	别_		
单位	立法员	官代表	長人_		
单	位	名	称_		 (章)
申	请	日	期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E-mail					电话			
单位性质		已持有	的国内外的	安装资格许	可证					
		有	三册职工人	.数		人				
现有工程技术人员共										
职称	核电专业	热能动力	专业	早接专业	电气	专业	机械专业	其他专业		
高级										
中级										
初级										
检验和证	中试验人员			证书焊工人 手工氩弧				持有核资格证书焊工人数		
持有常規	见无损检验资料	 各证书人员‡	证书人员共 人 持有核无损检验验					资格证书人员共 人		
级别 专业	I级	Ⅱ级	Ⅲ级	专业	级别	I级	Ⅱ级	Ⅲ级		
射线				射	线					
超声				超	声					
渗透				渗	透					
磁粉				磁	粉					
涡流				涡	流					
_	_	_	_	泄	漏					
_	_	_			视					
总计				总	计					
质量保证大纲 名称、版本					批准日	期				
质量保证部门名称			质量保证部门人员				人			
	的国内、			,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焊接 设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无损 检验 设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理化 检验 设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加压 及检 漏设 备							
其他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检验和试							
验设							
备与 仪器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卷板 设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起重运输设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管加 工设 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机加 工设 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台数
其他 主要 设备							
焊接	工艺指导书数	女量		焊接工艺	评定报告数量		
无损核	金验操作规程	数量					

	工程名称	活动时间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规格参数	数量	依据标准
与所 申请 的军							
工核 安全 设备							
类似 的主 要安							
装业绩							

	军工核安全设备安装申请活动范围								
军工核设施类型	设备类别	核安全 级别	安装活动范围 及完成形式	备注 <sup>注</sup>					

注: 备注中可以注明主要分包和外购项目以及其他有关说明。

- 5.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 (安装) 许可证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
- 一、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证申请公文
- 二、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证申请书
- 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质量保证大纲
- 五、质量保证大纲程序目录清单及下列程序
  - 1. 物项采购和分包控制程序
  - 2. 设计修改与变更控制程序
  - 3. 工艺试验与评定控制程序
  - 4. 特种工艺人员管理程序
  - 5. 产品试验(功能性试验)控制程序
  - 6. 不符合项控制程序
- 六、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业绩
  - 1. 单位情况概述: 单位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工作、主要产品、资产状况、年产值等。
- 2. 资质情况: 应说明所取得的有关质量体系证书、制造/安装资格许可证以及其他资质情况,并将有关证书的复印件附于申请文件后。
  - 3. 以往工作成绩(相关或相近的工作业绩):
- (1) 主要业绩的描述:提供已制造(安装)过的主要产品清单,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完成时间、设备的类别、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核安全级别、结构型式、数量、主要使用工况、依据标准等内容。
  - (2) 有关产品的获奖情况和用户反馈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制造(安装)能力的有关说明材料,如:
  - 1. 厂房条件、起重运输能力与主要加工装备能力的说明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申请单位应描述所具备的厂房条件、起重运输和主要加工装备的能力; 给出主要加工装备清单(型号、规格、工作能力范围、精度等)。

2. 已制造(安装)过的相类似产品的制造(安装)情况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申请单位应在以往制造(安装)过的产品或项目中,选择产品类型及制造(安装)难度与目标产品相似的产品进行描述,说明制造(安装)过的相关或相近产品在结构、制造(安装)工艺、性能指标、材料等方面与申请目标的相似性,并描述其应用于何种工程或项目上,现运行情况如何。

- 3. 主要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专业配备
- (1) 总体描述: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学历、职称、专业、现从事的工作等),以及技术人员各专业配置人数,主要技术人员的专业配备、能力和经验必须能覆盖所申请从事制造(安装)活动的全部技术内容。
- (2) 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毕业学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所学专业、现从事专业及年限、以及从事过的主要工作经历等。

#### 4. 焊工能力的基本情况

- (1) 分别列出军工核安全设备的核级焊工和常规焊工基本情况清单(姓名,年龄,工作年限,已取得的证书情况、考试合格项目与有效期,以及从事过的主要工作经历等),并附持有核资质焊工证书复印件。
  - (2) 应承诺按核安全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焊工考核和取证。
- 5. 有关工艺评定及工艺试验准备情况(包括焊接、胀管、成形、热处理、冶炼等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

#### (1) 现有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情况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证申请单位应描述在以往产品制造(安装)过程中已经进行的各项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情况,并列出过去所做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清单,同时提供一份完整的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报告。

例如对于焊接工艺评定,总体描述已进行过的焊接工艺评定所涉及的钢种、焊接方法、进行的试验项目以及焊接工艺评定所遵循的标准,并对所完成的各类焊接工艺评定进行列表统计,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母材、焊接材料、焊接方法、执行标准、评定时间等。用类似方法完成对其他各种工艺评定或试验的描述。

#### (2) 拟进行的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证申请单位应根据所申请的目标产品的制造(安装)要求,描述申请单位在目标产品制造(安装)活动中计划进行的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准备情况。

- ——通过分析所申请制造(安装)的典型目标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采用的工艺方法,分别列出需进行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的项目清单,并说明目前哪些已完成,哪些尚待进行,预计何时完成:
- ——列出相应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主要操作人员以及进行相应的试验和评定 所必需的设备:
- ——说明上述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项目以及所具备的相应人员和设备是否满足目标产品的制造(安装)需要。

#### 八、检验与试验能力的说明

1. 主要的检验与试验装备清单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证申请单位应列出计量、理化试验、无损检验、功能性试验、鉴定性试验等主要检验和试验装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检测能力或范围、检测精度等)。

#### 2. 计量管理情况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证申请单位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描述:计量工作的负责部门;从事 计量工作的人员情况(人数、人员构成、技术水平或工作经验等);企业目前计量器具的持有、保养、使 用和检定情况:有关人员培训、考核情况。

列出从事计量工作的人员清单(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从事的专业、职务职称、相关工作经验),并附计量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理化检验能力情况

- (1) 申请单位应列出申请的目标产品需做的理化检验项目清单,包括化学成份,机械性能,金相, 腐蚀,奥氏体不锈钢中δ铁素体含量等,并说明本单位能完成的项目和资质情况。
- (2) 列出从事理化检验工作的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学历、职称,从事检验的经历: 考核和持证情况,并附理化检验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描述理化检验人员掌握检验方法、标准规范情况。
  - 4. 无损检验能力情况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证申请单位应介绍其无损检验工作的负责部门;描述从事无损检验工作的人员情况;主要设备及各种试块和试片的保存、使用情况;能够执行的规范标准;申请目标产品需做的无损检测项目以及本单位能够进行的无损检验项目,无损检验人员考核、取证情况,需要进行分包的项目等。

- (1) 列出从事无损检验工作的人员清单(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从事的专业、相关工作经验、持证情况),并附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列出制定的无损检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 (2) 应承诺按核安全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无损检验人员的考核和取证。
  - 5. 产品的功能性试验条件及情况
  - (1) 列出申请的目标产品需做的功能性试验的项目清单,并说明本单位能够进行的项目和资质情况;
- (2) 描述产品功能性试验的试验条件和装备情况,针对目标产品具备的相应仪器、设备及试验室, 并对水压试验所用的去离子水的来源(自制还是外购,外购采取何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水质指标情况及 检验能力等进行说明;
  - (3) 描述从事产品功能性试验的人员基本情况(人员数量、经验等);
  - (4) 能够执行的检验方法、标准和规范情况。
  - 6. 其他检验和试验能力情况

#### 九、主要关键技术及储备

1. 典型目标产品描述

申请单位应根据所申请制造(安装)的设备品种,从每种产品中选择一种典型目标产品[其结构(复杂度、重量和体积)、制造(安装)工艺应具代表性]进行描述,内容包括结构特点、设备简图、型号规格以及主要的技术参数和制造(安装)工艺流程图。

2. 制造 (安装) 过程中的主要关键技术、解决措施及储备情况

通过分析所申请制造(安装)的典型目标产品的制造工艺(安装顺序)流程图,申请单位应描述申请目标产品制造(安装)工艺(工序)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包括技术难点),针对各项关键技术,结合以往制造(安装)的相关或相近产品的制造(安装)经验,说明解决关键技术的方案和具体解决措施。

#### 十、有关规范标准的执行能力

- 1. 以往工作中执行过的标准、规范
- (1) 给出以往执行过的标准、规范目录清单;
- (2) 描述对这些标准、规范的熟悉程度和在以往工作中这些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 2. 申请的目标产品制造(安装)活动中需执行的标准规范清单
- (1) 所列出的规范标准目录应具体到"章、节";

- (2) 所列出的规范标准要满足所申请的设备制造(安装)活动。
- 3. 对核安全设备标准规范执行能力的说明: 说明所述核安全设备标准规范的配备情况、学习情况或相应培训计划,描述对其内容的熟悉程度、消化分析和执行情况等。
- 十一、关键物项采购及分包活动的情况说明
  - 1. 关键物项采购及分包活动的内容、范围、责任及接口关系
  - 2. 关键物项采购及分包单位与活动有关的技术能力和资质的说明
- 十二、模拟件制作方案和质量计划
  - 1. 以往模拟件制造和鉴定情况(仅针对核安全电气设备)
  - 2. 模拟件制作方案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 选型原则:包括关键制造工艺与目标产品对比分析,应结合所申请的目标产品的结构特点、设计参数、材料等方面说明所选模拟件能够代表典型目标产品;
- (2) 设计要求:包括模拟件的结构简图,以及结构型式、尺寸,材料、主要设计参数、技术要求等描述:
  - (3) 制作、检验和试验中执行的规范、标准以及技术条件、工艺规程等;
  - (4) 制作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总体要求简述;
  - (5) 从事模拟件制作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 (6) 制作所涉及的场地、设备情况,包括主要制作设备、检验和试验设备、清洁场地等;
  - (7) 采购控制:包括主要部件采购技术条件和控制方法、分包控制要求等;
- (8)制作所涉及的工艺评定内容:包括评定项目、评定方法、过程要求、取样方法(包括取样图)及验收要求等;
  - (9) 制作工艺流程图:
- (10)制作关键过程控制:针对模拟件的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加工、装配、清洁度、胀接、 检验、功能性试验等主要制作过程控制说明;
  - (11) 检验和试验:包括检验和试验项目、方法、标准等;
  - (12) 记录。
- 3. 模拟件制作的质量计划: 质量计划至少应包括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归口管理部门、质量计划表格等内容。
- 4. 对同时申请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中还应包括鉴定试验大纲和必要的相关文件。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必要说明材料

6.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申请书》格式

##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申请书

检	验	方	法		
单位	立法定	定代表	長人		
单	位	名	称		 (章)
申	请	日	期		

单位名称				电话		传	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E-mail					电话		
单位性质		已持有的	的国内外无损检验资格许可证						
检测试验	场地使用面积	4	$m^2$	固定办	公场所使用面	和		m <sup>2</sup>	<u> </u>
			在册职工人	数	人				
			技术人员共	ţ	人				
高:	级职称	人	F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	?称	人
持有常规是	无损检验资格	证书人员共	人	持有核	人员共		人		
级别 专业	I级	Ⅱ级	Ⅲ级	<b>安业</b>	引 I级		Ⅱ级	Ш	[级
射线				射线					
超声				超声					
渗透				渗透					
磁粉				磁粉					
涡流				涡流					
_	_	_	_	泄漏					
_	_	_	_	目视					
总计				总计					
质量保证大纲 名称、版本				拙	之准日期				
质量保证部门名称			质量保	质量保证部门人员		专职质量保证 人 质量检验 人			
能执行的 规范和									

	名	称	型	号	规格	主要性能	数量
射线仪器设备							
	名	称	型	号	规格	主要性能	数量
超检仪或备							
	名	称	型	号	规格	主要性能	数量
磁粉 检测 仪器 或 备							
	名	称	型	号	规格	主要性能	数量
渗 检 仪 或 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主要性能	数量
涡流 检仪器 或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主要性能	数量
泄漏 检测 仪器 或 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主要性能	数量
目视 检 仪					
	名 称	型号	规格	主要性能	数量
其他 检 仪 器 或 备					

无损扬	聚伤操作规程	数量					
			重大设备	无损检测绍	经历		
	工程名称	活动时间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检测项目	规格/数量	依据标准
与所申请的军							
工核安 全设备 类似的							
主要无损检验							
业绩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申请活动范围									
检验方法	设备类别	核安全级别	检验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备 注						

- 7.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
- 一、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申请公文
- 二、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申请书
- 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质量保证大纲
- 五、质量保证大纲程序目录清单及下列程序
  - 1. 无损检验仪器和设备管理控制程序(包括检定、标识、调整)
  - 2. 无损检验人员管理程序
  - 3. 记录控制程序(包括无损检验记录和报告控制)
  - 4. 无损检验过程控制程序
- 六、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业绩
  - 1. 单位情况概述
  - 2. 资质情况
  - 3. 以往工作成绩 (相关或相近的工作业绩)
- 七、无损检验能力的有关说明材料,如:
  - 1. 场地和设施情况

包括检测试验场地条件、办公场所、仪器设备贮存条件、仪器调试或试验、资料档案存放设施或场所、其他必备的办公设施等。

- 2. 主要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3. 无损检验与试验装备清单
- 4. 无损检验试块清单
- 5. 计量管理情况
- 6. 无损检验操作规程清单
- 八、主要关键技术及储备(针对所申请的无损检验方法)
- 九、有关规范标准的执行能力(包括无损检验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范目录清单)
-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必要说明材料
  - 注: 关于提交的申请文件应描述内容的具体要求可参考附件1第5部分。

## 附件2:军工核安全设备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和申请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式二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

- 1.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书》格式
- 2.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
- 3.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书》格式
- 4. 《军工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延续申请书》格式
- 5.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证延续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的文件
- 6.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书》格式
- 7.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的文件

1.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书》格式

##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申请延续设备类别	
申请延续核安全级别	
原许可证设备类别	
原许可证核安全级别	-
原 许 可 证 编 号	-
单位法定代表人	-
单 位 名 称	(章)
延续申请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E-mail				电话		
单位性质			已持有的国内外 设计资格许可证						
设计用房 面积	m <sup>2</sup> 试验和验证 场地面积			m <sup>2</sup>	资料档案库 面积		m <sup>2</sup>		
	在册职工人数共 人				技术人员总数 人				
				高级耳	只称			人	
	设计	人员总数	人	中级耳	只称	人			
	初级耳	识称	人						
			试验研	究人员 /					
质量保证力 名称、版				批准日	日期				
质量保证 部门名称				质量( 部门)					
能执行的 国内、夕 规范和标	1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延续申请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 级别	设计能力 特征参数 <sup>注1</sup>	典型设备 名称	设计活动范围及 活动 完成形式 场所		备注 <sup>注2</sup>			

注1: 所申请军工核安全设备的特征参数包括使用条件、机械或电气特性设计参数。

注2: 备注中可以注明主要分包和外购项目以及其他有关说明。

### 2. 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

- 一、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公文
- 二、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 三、原许可证(包括原申请活动范围)复印件
- 四、原许可证有效期内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情况
  - 1. 设计过的核安全设备类别、名称和核安全级别;
- 2. 质量保证大纲实施的有效性(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分析计算、设计变更、设计验证和设计接口控制);
  - 3. 遵守核安全法规和许可证条件的说明;
  - 4. 执行标准情况:
  - 5. 采用的计算分析方法和设计软件以及适用性;
  - 6. 应用的设计验证方法及结果:
  - 7. 设计分包活动;
  - 8. 与核级产品相关的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研究:
  - 9. 重大设计缺陷和设计差错及纠正措施;
  - 10. 核安全监督活动中未关闭的问题及原因。
- 五、原许可证有效期内设计技术服务和设计质量的奖惩情况
  - 1. 奖励事项及级别;
  - 2. 惩罚事项 (情况描述、处罚类别)。
- 六、原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说明
  - 1. 组织机构:
  - 2. 质量保证大纲及质量保证大纲程序;
  - 3. 目前设计人员基本情况,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人员总数、主要设计负责人变化及培训情况;
  - 4. 计算分析软、硬件:
  - 5. 设计验证能力, 例如人员、试验和验证设备;
  - 6. 资质情况;
  - 7. 其他有关情况,例如单位性质、名称、地址、面积等。

3.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书》格式

##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甲请处续设备类别	
申请延续核安全级别	
原许可证设备类别	
原许可证核安全级别	
原 许 可 证 编 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 位 名 称	(章)
延 续 申 请 日 期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E-mail						电话		
单位性质					已持有的国内外 制造资格许可证					
生产用厂房	房面积	面积 m <sup>2</sup>			车面积	m <sup>2</sup>	2	清洁车间	m <sup>2</sup>	
	-	在兒			效	人				
			到	現有工程技ス	术人员共	人	-			
高级职	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检验和 共	试验人员				正书焊工人数		<b>持</b>	持有核资格证- 共	书焊工人数 人	
持有常規	见无损检验	验资格	证书人员制	<b>共</b> 人	持不	有核无:	」	<b>货格证书人员共</b> 人		
级别 专业	I级		Ⅱ级	Ⅲ级	<b>安</b> 业	H	I级	Ⅱ级	Ⅲ级	
射线					射线					
超声					超声					
渗透					渗透					
磁粉					磁粉					
涡流					涡流					
_	_		_	_	泄漏					
_	_		_	_	目视					
总计					总计					
质量保证大纲 名称、版本				批	准日期					
质量保证部门名称				质量保	质量保证部门人员			人		
能执行的  规范和										

原许可证	工程名称	活动时间	设备名称	核安全 级别	规格	数量	依据标准
有效期内 所从事的 军工核安 全设备制 造业绩							
原许可证 有效期内 产品制造 质量奖惩 情况							
原许可证 有效期内 情况变更 说明							

			军工核安全	没备制造延约	<b>卖申请活动</b> 剂	范围		
设备 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 级别	制造能力 特征参数 <sup>注1</sup>	典型设 备名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 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sup>注2</sup>

注1: 所申请军工核安全设备的特征参数包括使用条件、机械或电气特性参数。

注2: 备注中可以注明主要分包和外购项目以及其他有关说明。

4. 《军工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延续申请书》格式

## 军工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申请延续设施类型	
申请延续设备类别	-
申请延续核安全级别	-
原许可证设施类型	-
原许可证设备类别	
原许可证核安全级别	-
原 许 可 证 编 号	-
单位法定代表人	-
单 位 名 称	(章)
延续申请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联系人		E-mail					电话			
单位性质			已持有	的国内外安	装资格许	可证				
		在	· · · · · · · · · · · · · · · · · · ·	数	人					
		珂	有工程技	术人员共	人	-				
职称	核电专业	热能动力	专业	早接专业	电气专	全业	机械专业	其他专业		
高级										
中级										
初级										
检验和证	式验人员 人			证书焊工人 手工氩弧			有核资格证 人,其中3	书焊工人数 手工氩弧 人		
持有常規		各证书人员#	<b>大</b>		持有核无法	」 损检验资	验资格证书人员共 人			
级别 专业	I 级	Ⅱ级	Ⅲ级	专业	级别	I级	Ⅱ级	Ⅲ级		
射线				射	线					
超声				超	声					
渗透				渗	透					
磁粉				磁	粉					
涡流				涡	流					
_	_	_	_	泄	漏					
_	_	_	_	目	视					
总计				总	it					
	保证大纲 、版本				批准日	期				
质量保证	E部门名称			质	量保证部门	门人员		人		
	的国内、外 和标准			,						

	工程名称	活动时间	设备名称	核安全 级别	规格	数量	依据标准
原许可证 有效期内 所从事的 军工核安 全设备安 装业绩							
原许可证 有效期内 安装质量 奖惩情况							
原许可证 有效期内 情况变更 说明							

	核安全设备安装延续申请活动范围									
军工核设施类型	设备类别	核安全 级别	安装活动范围 及完成形式	备注 <sup>注</sup>						

注: 备注中可以注明主要分包和外购项目以及其他有关说明。

- 5.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 (安装) 许可证延续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的文件
- 一、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证延续申请公文
- 二、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 三、原许可证(包括原申请活动范围)复印件
- 四、原许可证有效期内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活动情况
  - 1. 制造(安装)过核安全设备类别、名称和核安全级别;
  - 2. 质量保证大纲实施的有效性;
  - 3. 遵守核安全法规和许可证条件的说明;
  - 4. 执行标准情况;
  - 5. 制造工艺及过程控制;
  - 6. 检验和试验;
  - 7. 特种工艺人员持证的说明;
  - 8. 分包活动;
  - 9. 产品出厂验收意见;
  - 10. 与核级产品相关的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研究;
  - 11. 重大不符合项描述、纠正措施及后续行动。
- 五、原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质量奖惩情况
  - 1. 奖励事项及级别;
  - 2. 惩罚事项 (情况描述、处罚类别)。
- 六、原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说明
  - 1. 组织机构:
  - 2. 质量保证大纲及质量保证大纲程序;
  - 3. 技术人员目前情况,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技术人员变化及培训情况;
  - 4. 特种工艺人员目前情况: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技术特种工艺人员变化情况:
  - 5. 厂房条件和主要制造(安装)装备;
  - 6. 主要检测设备和仪器;
  - 7. 资质情况;
  - 8. 其它有关情况,例如单位性质、名称、地址、面积等。

6.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书》格式

##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申请延续检验方法	-
原许可证检验方法	-
原许可证编号	-
单位法定代表人	-
单 位 名 称	(章)
延续申请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联系人		E-mail					电话		
单位性质			已持有的	的国内外无损	检验资格许可	证			
检测试验			m <sup>2</sup>	固定办	公场所使用面	积		m <sup>2</sup>	
		在	册职工人数	数	人				
		现	有工程技力	<b></b>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利	水 人	
持有常	规无损检验资格	5证书人员‡	<b>大</b>	持	有核无损检验				
级别 专业	I级	Ⅱ级	Ⅲ级	级! 专业	引 I级		Ⅱ级	Ⅲ级	
射线				射线					
超声				超声					
渗透				渗透					
磁粉				磁粉					
涡流				涡流					
_	_	_	_	泄漏					
_	_	_	_	目视					
总计				总计					
	呆证大纲 、版本			批判	<b></b>				
质量保证	正部门名称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部门人员		专职质量保证 质量检验	E 人 人	
	的国内、外 和标准				·				

姓名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何时毕业于何校 (学历)	现从事 专业及年限
	姓名	姓名       年龄	姓名   生龄	姓名   年龄       们时华业十旬校(学历)

	工程名称	活动时间	设备名称	核安全 级别	检测项目	规格/数量	依据标准
原许可证 有效事的 军工设备 全 损检验 绩							
原许可证 有效期内 无损检验 质量奖惩 情况							
原许可证 有效期内 情况变更 说明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延续申请活动范围								
检验方法	设备类别	核安全级别	检验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备 注						

## 7. 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的文件

- 一、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公文
- 二、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 三、军工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活动范围表
- 四、原许可证(包括申请活动范围表)复印件
- 五、原许可证有效期内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情况
  - 1. 检验过的核安全设备类别、名称和核安全级别:
  - 2. 质量保证大纲实施的有效性;
  - 3. 遵守核安全法规和许可证条件的说明;
  - 4. 执行标准情况;
  - 5. 检验工作程序、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的制定和执行的说明;
  - 6. 无损检验人员持证情况的说明:
  - 7. 检测记录和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说明;
  - 8. 与核级产品相关的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研究:
  - 9. 重大不符合项描述、纠正措施及后续行动。
- 六、原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质量奖惩情况
  - 1. 奖励事项及级别;
  - 2. 惩罚事项 (情况描述、处罚类别)。
- 七、原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说明
  - 1. 组织机构;
  - 2. 质量保证大纲及质量保证大纲程序;
  - 3. 技术人员总数和主要技术人员变化及培训情况;
  - 4. 场地和设施情况;
  - 5. 主要检测设备和仪器:
  - 6. 资质情况:
  - 7. 其它有关情况,例如单位性质、名称、地址、面积等。

##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科技 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科工技 [2015] 736 号

教育部、中科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有关民口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研究总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国防科技大学。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43号),建立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成果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现将《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防科工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

## 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成果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43号),建立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报告(以下简称国防科技报告)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防科技报告是描述国防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主要用于促进科技知识的积累、传播交流和转化应用。国防科技报告是国家科技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科技工业基础性、战略性信

息资源,是国防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形式之一。

第三条 国防科技报告工作是国防科研工作的组成部分,科技管理部门应将其纳入科研管理程序,在科研工作中建立国防科技报告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下达科研计划的基础研究类、技术研究与开发类、工程研制类科研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申报国防科学技术奖或通过国防科工局推荐参评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科研项目产生的科技报告。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国防科工局是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的 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科技报告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推动国防科技报告与国家科技报告体系的衔接:
- (二) 统筹规划国防科技报告工作发展,制定相关制度和政策;
- (三)总体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国防 科技报告工作,确保国防科技报告工作体系的正 常运行;
  - (四) 推动国防科技报告的共享交流。

第六条 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承担国防科技报告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国防科技报告电子版的接收、收藏、服务和归档;
- (二)组织研究国防科技报告相关标准规范, 负责检索体系建设;
- (三)负责所收藏国防科技报告的统计分析和 相关二次文献的编辑出版:
- (四)负责国防科技报告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工作;
- (五)组织开展国防科技报告相关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的宣传培训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中央直属企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主管单位)承担本部门(单位)或所在地区企事业单位的国防科技报告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落实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的方针、政策、 法规;
- (二)为国防科技报告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保障;
  - (三)督促、审查、呈交、收藏本部门(单・68・

- 位)负责的国防科技报告;
- (四)组织参加国防科技报告共享交流和相关 业务建设活动;
- (五)推动本部门(单位)所收藏国防科技报告的共享交流。

第八条 承担研究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研单位)是编写国防科技报告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按照项目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要求,完成国防科技报告的编写、初步审查并向项目主管单位呈交;
- (二) 参加国防科技报告的共享交流和相关业 务建设活动:
- (三)负责本单位管理的国防科技报告的共享 交流。

## 第三章 呈交工作要求

第九条 国防科工局将呈交国防科技报告的 类型、时间节点、最低数量作为科研项目任务书 (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与评估的重要内容,并 在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国防科技报告包括最终研究报告 (或最终技术报告)、技术方案论证报告、研究报 告、实验(试验)报告、测试报告、调研报告、 工程报告、评估报告等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 数据的报告。

第十一条 国防科技报告呈交数量:

- (一) 所有科研项目均须呈交最终研究报告 (或最终技术报告) 1篇:
- (二) 国防科工局下达科研计划的基础研究 类、技术研究与开发类、工程研制类科研项目, 以及国拨经费不足 1000 万元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科研项目,实施周期 1-3 年的须呈交至少 1 篇其 他类型国防科技报告;实施周期 3 年以上的,前 3 年呈交任务同上,从第 4 年起每两年须呈交至少 1 篇其他类型国防科技报告,折算数量不足 1 篇的按

1 篇计;

(三)国防科工局下达科研计划且国拨经费超过 1000万元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研项目,每年须呈交至少1篇其他类型国防科技报告。

第十二条 承研单位应按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组织编写国防科技报告,并做好形式、内容、保密、知识产权,以及电子版和印刷版一致性等方面的审查。联合承研单位撰写的国防科技报告,除最终研究报告(或最终技术报告)由主承研单位统一审查、呈交外,其他类型科技报告自行审查、呈交。

第十三条 承研单位按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及时将国防科技报告的电子版和印刷版报项目主管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将1份合格的国防科技报告的印刷版盖章返承研单位,作为项目现场验收审查资料。项目主管单位在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向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报送国防科技报告电子版,并在每年12月底前向国防科工局书面报告当年国防科技报告呈交工作情况。

申报国防科学技术奖或通过国防科工局推荐 参评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科研项目,需在提交报奖 申请材料前完成国防科技报告的呈交工作。

第十四条 承研单位最晚应于现场验收前1个月完成除最终研究报告(或最终技术报告)以外的全部国防科技报告的呈交工作。最终研究报告(或最终技术报告)应在现场验收后根据专家组意见完成修改,并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于现场验收后1个月内呈交。

#### 第四章 国家秘密保护

第十五条 国防科技报告的编写、审查、加工、管理、呈交、收藏、交流和使用必须严格遵守保密法和相关保密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国防科技报告中所涉及国家秘密 原则上限于科学技术范围。

第十七条 国防科技报告的密级分为绝密、

机密、秘密、限制、公开五级。

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防科技报告包含的最高密级国家秘密分别为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限制级国防科技报告不包含国家秘密,但包含不适宜全社会知悉的敏感信息,其交流和使用范围在一定时期内受到限制;公开级国防科技报告交流和使用范围不受限制,可按程序在国内外发行和交换。

绝密级国防科技报告管理另行规定或做必要 的降密处理后适用于本办法;非涉密科研项目产 生的国防科技报告,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十八条 国防科技报告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由承研单位根据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定,并按照 国防科技报告编写规则标注。不标注密级的国防 科技报告按不合格退回;不明确标识保密期限的, 按保密法规定的该密级的最高期限处理;限制级 国防科技报告的限制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十九条 仍在保密期限的国防科技报告, 因原定密级不准确或情况变化,确需变更密级和 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变更后, 报项目主管单位和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对收藏的 国防科技报告进行相应变更。

第二十条 承研单位解密国防科技报告时, 需及时通知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每年定期向项目主管单位通报当年保密期 满的国防科技报告;项目主管单位征求原定密单 位意见后,将需延长保密期限的国防科技报告清 单及时报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

####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一条** 承研单位编写国防科技报告时可对需保护的知识产权做出标记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技术诀窍以及需要进行论 文发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防科技报 告,可标注"延期共享",延期共享时限内不进行 全文共享。延期共享时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三条 国防科技报告的使用者应严格 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科技报告编写、 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必须 注明所参考引用的国防科技报告;在参考或直接 使用国防科技报告中有知识产权的思路、方法、 技术路线等内容时,应征得国防科技报告权利人 的同意或授权,确保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六章 共享交流

**第二十四条** 国防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 受控使用"的原则向社会有限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防科工局可根据国家安全、 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部分技术 领域国防科技报告的共享。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参加涉密国防科技报告的涉外交流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自接收到 国防科技报告 20 个工作日后可提供查阅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在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可申请查阅已过"延期共享"时限的公开级国防科技报告。

第二十九条 近三年内承担国防科研任务或 当年国防科研任务已立项的单位,可按本单位保 密资格申请检索相应密级国防科技报告,查阅已 过"延期共享"时限的相应密级国防科技报告全 文和摘要。

具有二级及以上军工保密资格的单位可申请 检索和查阅机密级及以下的国防科技报告摘要和 全文;具有三级及以上军工保密资格的单位可申 请检索和查阅秘密级及以下的国防科技报告摘要 和全文。

第三十条 查阅国防科技报告的地点在国防 科工局信息中心。查阅公开级国防科技报告需预 约并现场提供单位介绍信和查阅人有效身份证件。 查阅限制级和涉密国防科技报告需由单位提前通过机要渠道向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书面预约;查阅人在查阅前需现场提供单位介绍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一条** 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及时跟踪、统计所收藏的国防科技报告的共享使用情况。

###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二条 国防科工局定期组织评选优秀 国防科技报告,并通报表扬。国防科技报告的呈 交数量、质量情况和共享使用情况将作为对项目 主管单位申报成果奖励和后续科研支持的重要依 据之一。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主管单位和承研单位可将 国防科技报告完成情况纳入科研绩效考核体系, 作为科研人员技术职称和职务考核晋升的依据 之一。

第三十四条 未完成国防科技报告呈交任务的科研项目,不予验收批复,不得申报国防科学技术奖或通过国防科工局推荐参评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主管单位年度呈交任务未达90%的,国防科工局将视情调减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科研经费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五条 对发现、举报的国防科技报告 编写或使用中涉嫌学术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和其 他侵权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上述情况一经查实,相关责任人5年内禁止查阅国 防科技报告和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其他资金渠道资助的国防科研活动自愿呈交国防科技报告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防科工局负责解释。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档案局 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档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工计 [2015] 931 号

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有关民口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

为加强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档案局 2015年10月12日

##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档案工作,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和《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负责审批或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以下简称项目档案工作)。

第三条 项目档案是指在项目论证、批复、 实施、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阶段形成的具有 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形式的项目文件。项目档案 管理是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项目档案工作接受国家档案局监督指导,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统一领导项目档案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 (二) 归口管理项目档案验收,会同国家档案 局对项目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 (三)负责组织项目档案信息报送工作,接收和管理项目档案目录信息:
- (四)组织开展项目档案管理宣贯培训、交流,建立档案专家库。

第五条 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有关民口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以下称主管单位)分别负责所属单位和地方单位项目档案工作的统一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要求,编制项目档案工作规划与计划,制定项目档案管理、验收等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
- (二)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工作组织体系,设置相应的档案工作机构,明确项目档案工作的分管领导,配备项目档案工作专职人员;
- (三)对项目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委托组织开展项目档案验收工作;
- (四)组织开展项目档案管理培训、业务指导、交流与项目档案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六条 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科研院所、高校、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非公企业(外资企业除外)等(以下称建设单位)是项目档案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项目档案工作制度和标准规范;
- (二)建立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相关部门、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建立以档案工作管理部门为核心的项目档案工作网络:
- (三)按照国家档案工作"三纳入"、"四参加"、"四同步"等要求,将项目档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工作同步开展,并明确具体项目档案工作管理职责、控制措施、归档计划、归档范围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 (四)对项目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组织 有关专业人员和档案人员对项目档案进行自查;
  - (五)对项目管理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进行·72·

项目档案管理业务培训,以满足项目档案工作需要。

### 第三章 项目文件归档与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及承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等任务的单位(以下称参建单位)在项目论证、批复、实施、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阶段工作中,均应按要求将相应形成的文件材料及时归档。

第八条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文件材料归档及档案管理相关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

第九条 建设单位档案工作管理部门应参加设备开箱验收、交(竣)工验收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档案工作管理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做到"谁形成、谁归档",并接受档案工作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制定招标文件、与参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时,应设立专门条款,明确相关单位的项目档案管理职责及项目文件材料形成、归档职责、归档范围、质量要求、整理标准、归档套数、归档时间及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支付合同款前,应审查参建单位的项目文件材料归档情况,对于未按合同(协议)要求提供项目档案(文件材料)的,暂停或不予支付。

第十二条 参建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将项目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进行分类、组卷、整理和编目,并编制归档说明。

第十三条 项目文件材料归档要求如下:

- (一)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完整、准确、系统、 有效;
  - (二)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为原件:
- (三)归档的文件材料字迹线条耐久、清晰、 载体质量优良,签章完备,符号、代号、计量单

位符合标准化要求,竣工图更改到位,标识清楚;

- (四)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建设的重要阶段和关键环节(重要部位、重要工艺、重要工序、重大事件、重要活动等),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形成照片、录音、录像等图像及音视频电子文件,并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整理和归档。
- (五)文件材料移交归档时应填写移交清单,履行清点、签字等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或行业档案分类编号的规定,编制本单位项目档案分类编号方案。分类编号要遵循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或行业电子文件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统一管理、全程管理、规范标准、便于利用、安全保密"的原则,加强对项目所形成电子文件的收集、管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档案信息化建设 要求采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项目档案数 据库。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 技术规范对项目纸质文件材料进行数字化转换,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地质勘测文件、质量评定(验收)文件、竣工验 收文件、竣工图等。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加强对项目档案的开发 利用,组织做好项目建设大事记、项目专题文件 材料汇编、工程介绍、工程图集等多种形式的档 案编研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档案库房面积应满足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保管条件应符合档案保护技术要求。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材料,按照 有关要求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并严格控制其知悉 范围,涉密项目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应符合国家有 关保密管理要求,超过保密期限的涉密项目档案 不得直接公开,由原定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解密审核,并决定是否公开。

第二十一条 停建、缓建项目的档案由建设 单位保存;资产与产权变动单位的项目档案处置, 依据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 第四章 项目档案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未经项目档案验收或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现场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档案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除尾工工程外,完成了批复的建设内容;
- (二)完成了项目环保、消防、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等单项验收工作;
  - (三) 完成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 (四)完成了项目建设全部文件材料的归档 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提出项目档案验收申请前,应完成对项目档案的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在项目档案验收1个月前向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报送验收申请,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档案工作情况、项目档案自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项目档案目录等。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档案验收时应 向验收组提供下列材料:

- (一)项目档案验收汇报材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依据性文件,建设内容、建设时间、建设地点,项目批复投资情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招投标执行情况,环保、消防、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等验收情况,项目审计完成情况,项目档案工作情况,监理单位对归档文件材料的审核报告等:
- (二)项目招投标、合同、单项工程划分、设备、主要参建单位等清单;
  - (三)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与标准规范,档

案分类方案,项目档案移交清单,参建单位归档说明,项目档案管理、指导、检查等方面材料;

(四)全部案卷及目录。

第二十六条 总投资超过1亿元的项目应组织 档案预验收。复杂和建设周期超过5年的项目,可 采取分阶段、分专业的方式组织项目档案验收。

###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 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对在项目 档案工作和档案验收中成绩突出的集体或个人视 情况予以奖励和表彰。

第二十八条 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对在项目

档案工作中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集体或个人, 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处分或依法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使用其他渠道资金的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档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科工办〔2007〕744号)同时废止。